

類 科：新聞（選試英文）、新聞（選試日文）

科 目：新聞學（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「編輯主權」此一概念的出現揭示了那些新聞工作者角色的轉變？「報人辦報」（publisher's paper）與「企業辦報」（corporate paper）的差異又為何？「編輯主權」對上述兩種辦報型態的啟示又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何謂「問責」（accountability）？其與「責任」（responsibility）的差異又為何？請列舉及討論問責理論應用在臺灣新聞媒介的實例？並請評論這些實例，對臺灣新聞媒體的意義又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「說真話」（telling truth）是新聞此一行業的義務。請從理論與實務等二面向來討論為什麼「說真話」不可得？即便如此，新聞工作者又該如何看待「說真話」？（25分）
- 四、從新聞史的角度回顧，後進的媒介科技會影響既存或主流的新聞媒介內容的表現。請從此一觀點討論「電視」此一媒介的科技特質、採訪方式與報導角度等三方面，如何改變及影響「報紙」的內容？（25分）